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70700487號

附件：附件1離校流程1070522.pdf、附件2畢業生辦理離校注意事項1070522.doc、附件3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1070522定版.doc、附件4原離校手續單1070327離校系統關閉時適用.docx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本學期有修課且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辦理畢業離校時程：107年6月29日~9月10日止。
- 二、研究所學生本學期無修課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辦理畢業離校時程：即日起~9月10日止。
- 三、離校系統開放期間：107年6月9日起至9月10日止。辦理離校之同學，請依離校流程(附件一)、離校注意事項(附件二)辦理。
- 四、研究生需加填「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」(如附件三)，表單可至圖書館、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教務處網頁離校系統下載，其他單位之離校手續請至離校系統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graduate/>。
- 五、離校系統將於9月10日關閉，逾期未辦理離校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107學年度第1學期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爾後符合畢業資格再持原「離校手續單」(如附件四)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